

葉○亨酒駕案

葉○亨酒後駕車致人於死案，案發時全國關注，網民撻伐，葉家境富裕，加上曾在網路上炫富，被網民謔稱為「葉少爺」；這起酒駕悲劇也促成立法院修法加重酒駕致死刑責，由1年以上、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提高為現行的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但葉男肇事害命的刑事究責部分，檢方認為葉○亨生活優渥，並非無賠償能力，卻未對死者家屬賠償分文，且犯後態度漠然，沒有悔意，對葉求處舊法酒駕致死罪的最高刑度7年。

一、二審將葉判刑6年，葉稱判太重，但檢不服提起上訴，2013年最高法院審理認為，葉○亨犯後都坦承犯行，但其所為結果造成李婦身首異處，其夫悲憤過度，不久辭世，所遺留的稚女頓失依怙，永無父母予以關愛呵護，犯行重大，將葉判處有期徒刑6年定讞。



一時魯莽
悔恨一世

中時新聞網 真道理性 真愛台灣

2024 美國大選

觸時尚

旺得富

中時

登

即時 政治 言論 生活 娛樂 財經 股市 國際 兩岸 軍事 社會 健康 時尚 體育 科技 網推 運勢 有影 寶島

社會首頁 總覽 刑案 地方萬象 法庭中心

首頁 / 社會

「葉少爺」酒駕激起全民公憤 促成修法最重判10年

10:47 2021/05/06 | 中時 | 林偉信

Facebook Messenger Line Instagram Twitter Telegram

Google 已關閉廣告

AdChoice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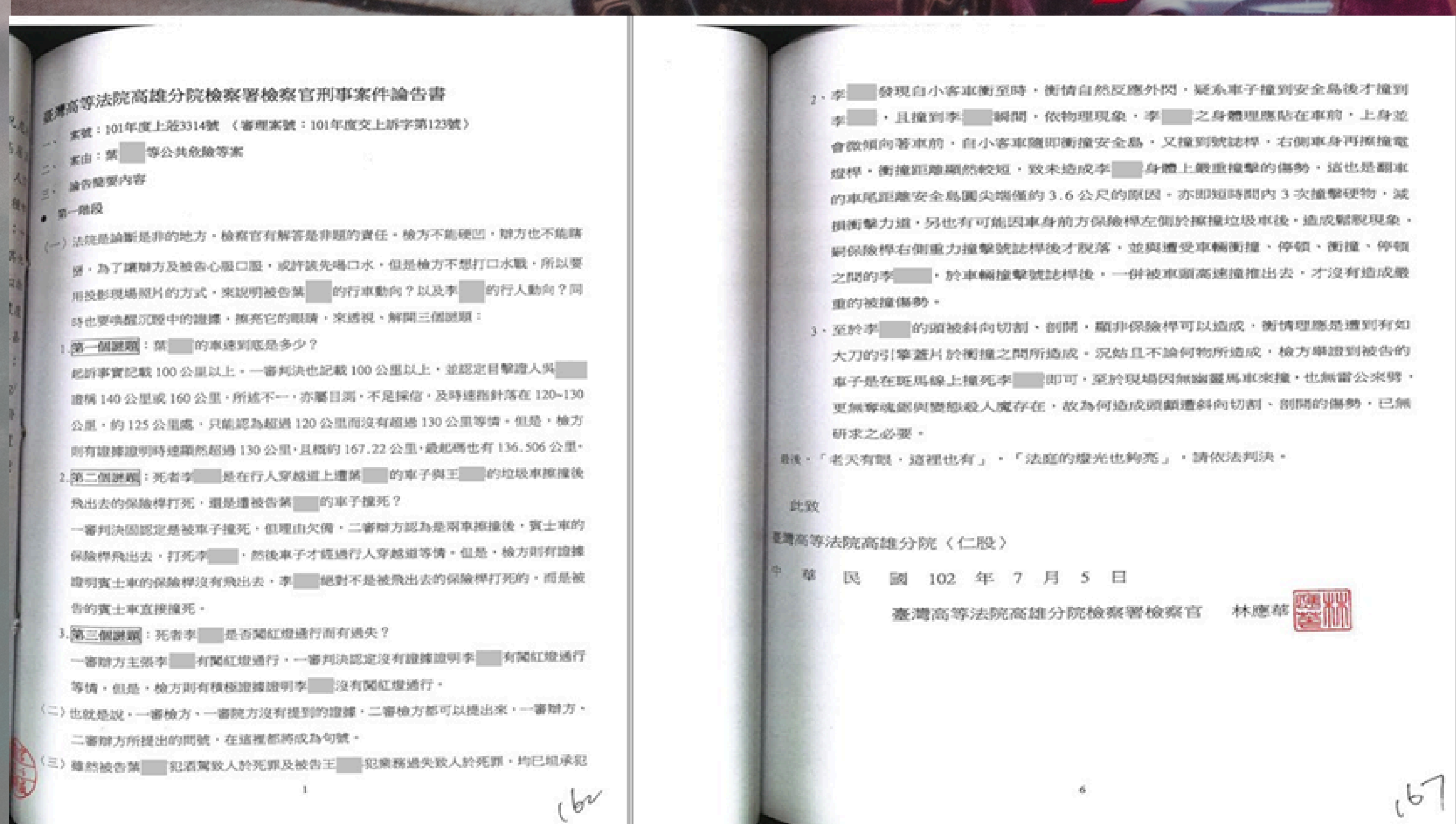
葉冠亨。本報資料照片

● 中時新聞網-〈「葉少爺」酒駕激起全民公憤 促成修法最重判10年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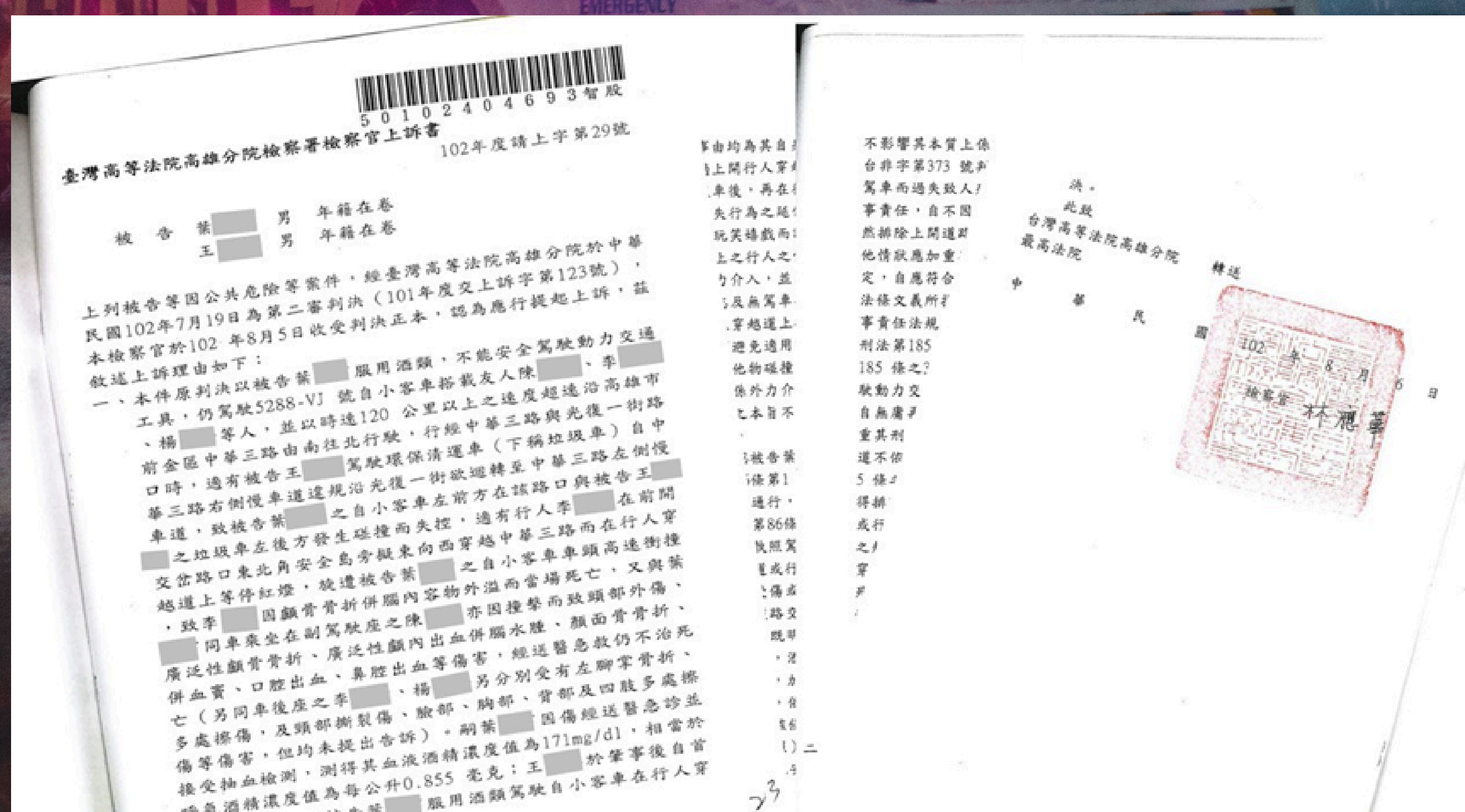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0103-010801-1-0001-408

案號：101年度上蒞字第3314號、102年度請上字第2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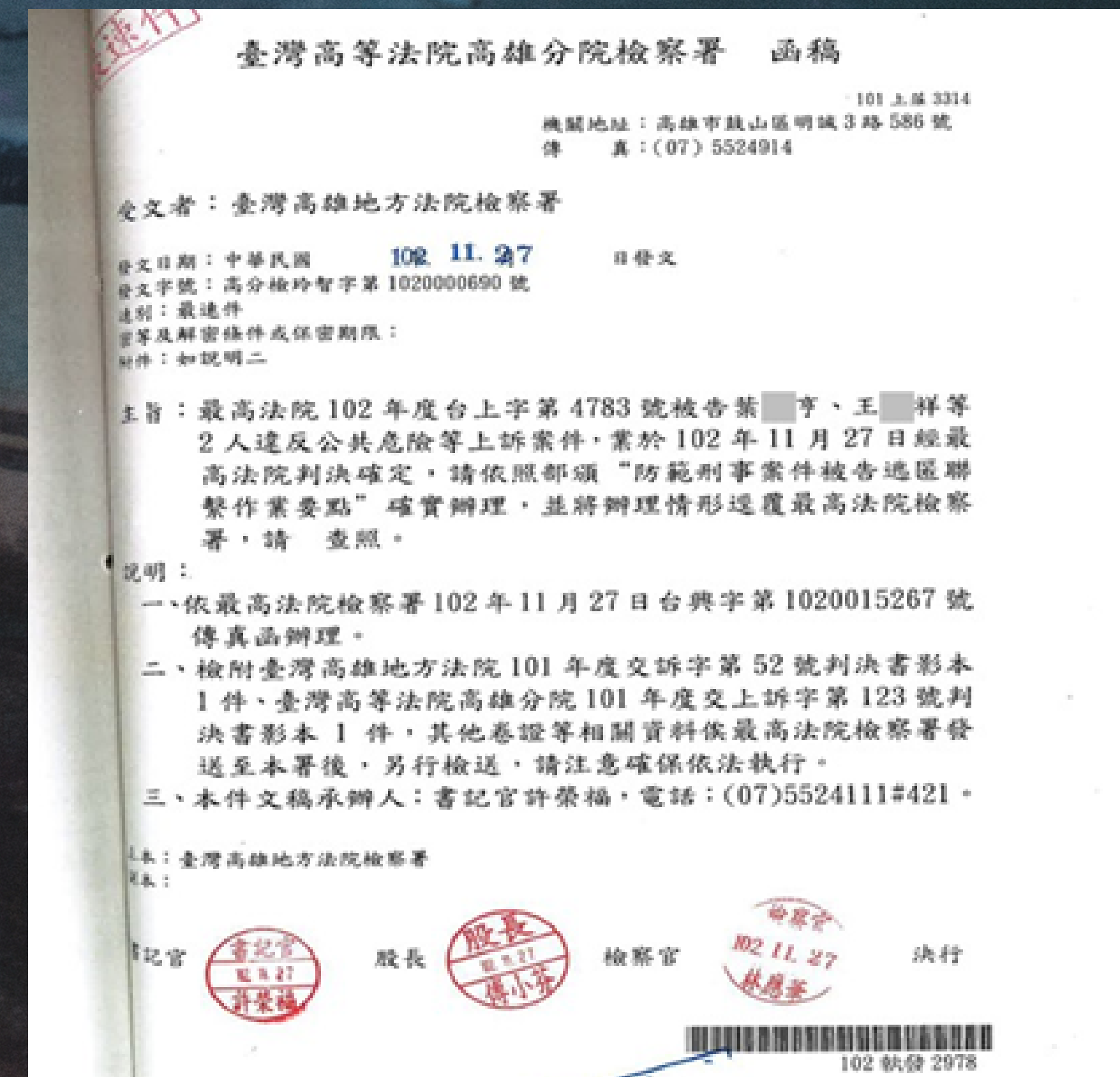
102年度執發字第2978號



● 本署檢察官論告書



● 本署檢察官上訴書



● 本署檢察官啟動防逃機制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
Kaohsiung Branch,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